

国家信访局机关工作人员

廉洁自律十不准

- 一、不准超越职责范围过问干涉信访事项办理。
- 二、不准经商办企业，或者违规从事其他营利活动。
- 三、不准在经济实体、社会团体等单位中违规兼职。
- 四、不准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者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。
- 五、不准违规接受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。
- 六、不准接受超标准公务接待，收受纪念品、土特产等。
- 七、不准出入私人会所，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。
- 八、不准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，或者侵犯国家、集体和人民利益。
- 九、不准擅自接受邀请参加庆典、节会、论坛等活动。
- 十、不准通过机要通信转送私人信件和物品，或者利用内部工作资源办理私人事务。